

領域教材教法 人才培育計畫

**114年度
徵件開始**
113.12.1起至114.2.20止



第1類

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對象>>>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師資培育大學下列教師資格之一：

1. 師培學系或中心現任專任教師。
2. 師培學系或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且須具備本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條件之一。

徵件重點>>>

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十二年國教課綱八大領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範疇，並鼓勵跨領域或融入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教育實踐課程，並鼓勵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場教師協同合作。

執行期程>>>

- 計畫為一年期，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補助額度>>>

- 經審查通過者，按計畫領域最高每案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並外加補助計畫額度15%之行政管理費。

第2類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申請對象>>>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師培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2. 師培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徵件重點>>>

- 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限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完成(即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間)，並正式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投件之論文，同一作品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獎勵。
- 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提出申請。

獎勵額度>>>

- 經審查通過者，核予最高「特優」獎狀與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徵件暨審查說明



計畫推動說明簡報

符合各類計畫申請對象條件之一且所屬單位為師培大學者，得於各校公告之徵件期限內提送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校內收件單位，由學校於期限內統一送件申請；若為第2類論文獎勵計畫第4項之申請對象者(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請參考徵件說明採線上個人申請，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本計畫辦理單位。



02-27321104分機62139 陳小姐、62243汪小姐



hueiyu@mail.ntue.edu.tw

主辦單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辦理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